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维信诺”）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勤勉尽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了公司各项业务的稳妥发展，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公司经营管理上，董事会紧紧围绕公司总体发展目标，以全年经营计划为中心，保持了生产经营的稳健运行。

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度经营情况回顾

随着消费电子行业景气度逐步回暖，OLED 手机面板需求旺盛，产品价格有所上涨。报告期内，公司围绕“一强两新”中期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巩固新兴显示领域的领先优势，持续优化产品结构，以头部客户 OLED 显示产品为重点方向，供应客户的多款产品，出货量大幅增长。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9.29 亿元，同比增长 33.80%，其中 OLED 产品营收 74.94 亿元，同比增长 46.01%。

1、客户结构均衡 市场份额持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全面提升客户体验，不断拓展多元化品牌客户群体，海外子公司加速开拓市场，保持客户结构均衡，并深化与头部品牌客户的合作力度，提升客户高端产品系列的供货份额。公司与品牌客户合作范围涵盖智能手机、智能穿戴、平板、笔记本电脑、车载显示等中尺寸 AMOLED 产品，以及智能家居等新市场。CINNO Research 数据显示，2024 年维信诺 AMOLED 智能手机面板出货量同比增长 44.3%，位居全球第三。维信诺高端产品出货持续攀升，在新材料体系和护眼显示方面处于行业领先。车载显示领域，“红旗·维信诺联合创新实验室”首个合作成果落地，全球首款 14.2 英寸车载滑移卷曲 AMOLED 屏幕量产，应用于“红旗·国雅”高端行政轿车的中控屏。拓展新市场应用取得较大进展，智能家居、教育、工控、游戏机等领域已量产供货。

公司还积极响应 AMOLED 中尺寸市场需求，投资布局高世代 AMOLED 产

线，报告期内举行了第 8.6 代 AMOLED 生产线开工活动。公司将打造全球首条智能像素化技术产线，抢占新产品技术高地，进一步挖掘 AMOLED 增长潜力。

2、坚持创新 提升 AMOLED 全尺寸技术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 AMOLED 应用的小、中、大的全尺寸领域，从低功耗、高性能、屏下集成、透明显示、柔性形态等全面重点发力，保持技术与产品的创新性。报告期内，公司发布全新发光材料体系 Foremost（简称 F1）、业界最先进调光护眼方案，业内首发 MLA+ COE 和 UBA+COE 的低功耗高性能组合解决方案、全球首发中尺寸宽频 LTPS 技术，发布智能分区多频 LTPO 技术、AMOLED 全氧化物中尺寸解决方案，发布 14.2 英寸滑移卷曲 AMOLED 中控屏、12.6 英寸 AMOLED 透明一体机解决方案，柔性 AMOLED 智能表皮车载显示解决方案、3D 球面贴合穿戴显示解决方案、AMOLED 曲面悬浮显示解决方案以及业内首个 AMOLED 屏下定向发声、AMOLED Real In-cell 屏内集成方案。

公司参股的合肥维信诺布局的智能像素化技术，具有无精密金属掩模版、独立像素、高精度的特点，可以满足全尺寸 AMOLED 产品的生产需求。该技术已推出手表、手机以及中尺寸全系列展品，以技术创新牵引市场，并快速推进量产。公司参股的成都辰显深入布局商显领域，持续迭代创新产品，发布全球首台 108 尺寸 P0.7 TFT 基 Micro-LED 显示屏，以及多个国内和国际首款 Micro-LED 拼接屏体。成都辰显投建的中国大陆首条 TFT 基 Micro-LED 量产线及首台量产产品已举办点亮仪式，将加速量产进程。

3、提升经营效率 保障高质量交付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强化经营管理，优化经营体系，提升运营效率。公司昆山第 5.5 代 AMOLED 生产线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升级产线提高优质产能，覆盖数字时代更多应用场景的创新产品；公司固安第 6 代柔性 AMOLED 生产线产能持续释放，稼动率维持较高水平，保障核心品牌客户的高质量交付；公司参股的合肥第 6 代柔性 AMOLED 生产线量产供货搭载低功耗动态刷新率技术、折叠等新技术的产品，产能持续释放，并供货了多款高端产品；公司参股的广州增城模组线已批量交付多家一线品牌客户的多款高端产品；公司参股的合肥模组线持续量产供货品牌客户产品。在高质量的交付下，维信诺荣获小米、vivo 等合作客户颁发的“最佳合作伙伴”、“优秀质量奖”与“最佳交付奖”等荣誉。

二、2024年董事会运作情况

1. 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十六次会议，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等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相关要求规范运作。公司全体董事均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对提交至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未提出异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2024年2月1日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廊坊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拟进行解散清算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	2024年3月29日	《关于延长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期限的议案》 《关于为控股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	2024年4月29日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关于2023维信诺可持续发展报告》 《关于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2024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关于2024年度上市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关于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年5月22日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关于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拟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年6月11日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关于受让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年7月5日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年7月25日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

		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年8月29日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拟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关于投资合肥第8.6代柔性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年9月26日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复核说明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年10月15日	《关于增加2024年度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关于增加2024年度上市公司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年10月25日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年10月30日	《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年11月15日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年11月26日	《关于控股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年12月10日	《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关于增加2024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年12月24日	《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各独立董事均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任独立董事杨有红先生、娄爱东女士、林志先生和时任独立董事张奇峰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独立

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 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并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相关规定，召集、召开了八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2 月 22 日	《关于廊坊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拟进行解散清算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4 月 15 日	《关于延长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期限的议案》 《关于为控股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上市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受让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投资合肥第 8.6 代柔性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关于增加 2024 年度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关于增加 2024 年度上市公司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增加 2024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推动了公司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

3.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规划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认真履职，充分发挥了专业优势和职能作用，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良好的支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忠诚、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和开展工作，对公司内部审计进行业务指导和审核，针对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与审计机构进行了沟通，并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提出完善内部控制建设的合理建议，切实发挥了审计委员会作用，全年共召开八次会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的有关规定，对拟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了审查，并出具审核意见，较好的完成了相关人员的选举和聘任工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并对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和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和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相关职责。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 AMOLED 中尺寸市场需求，投资布局高世代 AMOLED 产线，董事会战略与规划委员会对公司布局第 8.6 代 AMOLED 产线的相关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合理有效的建议。

4. 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有关格式指引及其他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完善信息披露机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布会议决议、重大事项等临时公告和定期报告，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

益。同时公司通过定期提醒，持续增强相关人员保密意识，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确保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事件或内幕交易行为。

5. 切实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电话、投资者互动平台、业绩说明会、投资者邮箱等方式与中小投资者保持积极的互动交流，通过开展机构投资者调研、参加券商策略会、举办路演等多种渠道与机构投资者保持沟通交流，真实、有效地与投资者进行联系和沟通，向投资者耐心解析公告信息，及时回复投资者问题，帮助投资者更加便捷、及时的了解公司情况。

三、未来发展展望

展望 2025 年，OLED 显示应用渗透率和智能终端屏幕国产化率仍将快速提升，中尺寸、折叠等新场景应用迎来增长拐点，另一方面，行业产能也在加速释放，行业发展机遇与挑战并存。

2025 年，公司将加速创新成果应用转化，着力重大关键技术的量产突破，强化夯实公司技术创新核心竞争力；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将通过关键技术创新、产品质量保障、产业链协同创新降本、提升交付和客户服务能力等方面持续拓展头部客户市场份额，提升中高端产品结构比例，提升产品获利能力；加速中尺寸技术突破和产品量产供货，进一步夯实公司在行业内领先优势。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日